

強積金指引的最新變更（2026年4月）

鑑於所有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積金易」），積金局發出20套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並撤銷八套強積金指引。該等經修訂／已撤銷的指引概述如下：

I. 經修訂強積金指引（20套指引）

反映在所有強積金計劃加入「積金易」後的運作及申報安排，以及「積金易」系統營運者的角色

指引 IV.3 《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指引》

指引 IV.4 《累算權益支付指引－須予提交的文件》

指引 IV.8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指引 IV.9 《有關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指引 IV.10 《有關自僱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

指引 IV.11 《有關僱員供款期的指引》

指引 IV.12 《有關僱員有關入息的指引》

指引 IV.14 《付款結算書指引》

指引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指引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的指引》

指引 IV.20 《預付供款指引》

指引 IV.22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B條所規定的結算書的指引》

指引 IV.27 《支付權益報表指引》

指引 VI.2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指引 VI.3 《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指引》

- 隨着強積金計劃已全數加入「積金易」，所有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已交由「積金易」的系統營運者負責處理。修訂上述指引主要旨在相應反映今後的運作及申報安排，以及系統營運者的角色。

取消過渡安排

指引 II.1 《註冊計劃每月申報表指引》

指引 II.3 《註冊計劃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指引 II.4 《註冊計劃周年報表指引》

指引 II.6 《有關每一註冊計劃所須作出的內部控制報告的指引》

- 隨着所有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上述指引所載的過渡安排（包括申報及運作規定）已不再適用。因此，該等過渡安排已從上述指引中

相應刪除。

文字上的修訂

指引 V.11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 因應指引 IV.4 的名稱有變，修訂上述指引中所提及指引 IV.4 的名稱。

上述 20 套經修訂的指引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II. 撤銷強積金指引（八套指引）

指引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指引 II.10 《註冊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每季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指引 IV.2 《與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報告指引》

指引 IV.5 《累算權益的支付指引—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指引 IV.21 《有關無人申索權益的指引》

指引 IV.23 《轉移結算書及確認書指引》

指引 IV.24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轉移權益的程序指引》

指引 IV.25 《有關傳送累算權益轉移資料的電子系統的指引》

- 隨着所有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載於上述指引關乎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而過往由受託人遵從的各項規定，現已由「積金易」負責履行。因此，上述指引予以撤銷，並由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